

郟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业防灾减灾
(小麦促弱转壮) 项目
二标段农药供货合同

合同编号: JXNY-2026-crzz-002

甲方(采购方): 郟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(供货方): 许昌沃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政府采购结果(郟采招字〔2026〕2)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农药管理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 经双方协商一致, 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防治任务及农药配套

防治总面积: 83,000 亩

乡镇	薛店镇	茨芭镇	龙山街道镇	白庙乡	东城街道
防治面积	27000	30000	5000	19000	2000

合同总金额: ¥ 796800 元 (大写: 柒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)

序号	农药品种	规格	亩用量	总数量 (袋)	备注
1	0.01% 24-芸苔素内酯	10ml/袋	10ml	83,000	调节作物生长
2	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(氨基酸≥100g/L)	50ml/袋	50ml	83,000	叶面肥, 促苗生长
3	磷酸二氢钾 (KH ₂ PO ₄ ≥99%)	100g/袋	100g	83,000	补磷补钾
4	30%唑醚·戊唑醇悬浮剂	20g/袋	20g	83,000	白粉病、赤霉病、锈病
5	20%联苯·噻虫胺悬浮剂	10g/袋	10g	83,000	蚜虫、麦蜘蛛、吸浆虫

说明: 以上药剂须配套供应, 确保每亩使用上述标准用量, 不得短斤少两或变更配比。

二、质量要求

1、乙方提供的农药必须是原厂合格新品, 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, 依据合同要求。以省、市等具有检验资格部门的质量检验结果报告单为准。

2、质保期: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。

3、因农药质量问题造成减产或药害, 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。

三、交货与技术服务

- 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送达指定地点。
- 2、交货地点：郟县项目区内甲方指定乡镇（薛店镇、茨芭镇、龙山街道镇、白庙乡、东城街道）。
- 3、运输及费用：乙方负责免费运送至乡镇供应点。
- 4、技术服务：关键农时乙方须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与指导。

四、验收与付款

- 1、验收方式：甲方组织乡镇验收，确认数量、规格、亩用量配套无误。
- 2、付款方式：项目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%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逾期交货，每日按合同金额0.5%支付违约金，最高不超过5%。
- 2、因农药质量问题造成农户损失，乙方按专家鉴定结果赔偿，并建议列入不良记录。
- 3、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验收，否则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三份、乙方执一份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郟县农业农村局

代表（签字）：李永刚

联系电话：0375-8161157

日期：2026年4月2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（签字）：王会鹤

联系电话：15038125630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城紫云大道支行

账号：24687108609

日期：2026年4月3日